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李新生	是	6,350,000	14.19%	1.44%	2023.7. 11	2025.07. 09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李新生	是	12,400,000	27.72%	2.81%	2023.7. 18	2025.07. 10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李新生	是	5,270,000	11.78%	1.19%	2023.7. 18	2025.07. 09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	24,020,000	53.69%	5.45%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 押股数 (股)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	--------------------------------	-------------------	--------------------------	------------------	------------	----------------	------------	------------	-----	----------

李新生	是	8,200,000	18.33%	1.86%	是	是	2025.07.08	2027.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李新生	是	8,800,000	19.67%	2.00%	是	是	2025.07.09	2027.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17,000,000	38.00%	3.8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27.02%	46,080,915	38.66%	10.45%	17,000,000	36.89%	17,088,886	23.38%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